

臺南市政府推薦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及其資料維護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推薦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及其資料維護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為規範本府推薦專家學者納入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而訂定，本次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名稱為「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臺南市政府推薦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參考名單及其資料維護作業要點」，並修正第一點至第四點、第六點及更新附件表單。

臺南市政府推薦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及其資料維護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推薦政府採購專家學者 <u>參考</u> 名單及其資料維護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推薦政府採購專家學者 <u>建議</u> 名單及其資料維護作業要點	本府推薦之專家學者名單係為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之「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以供機關遴選採購評選委員參考之用，爰配合工程會「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工程會作業要點）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推薦專業、公正及品德操守良好之優秀人才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建置之 <u>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u> （以下簡稱資料庫），並落實維護及管理受推薦者之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推薦專業、公正及品德操守良好之優秀人才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 <u>建議</u> 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並落實維護及管理受推薦者之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工程會作業要點修正資料庫名稱。
二、本府向工程會推薦政府採購專家學者 <u>參考</u> 名單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本府所屬一級機	二、本府向工程會推薦政府採購專家學者 <u>建議</u> 名單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本府所屬一級機	一、第二點配合工程會作業要點修正文字。 二、第一款配合工程會修正「申請審查表」為「推薦表」。另因推

<p>關、單位(以下簡稱推薦機關)擬具初審名單，並備妥受推薦者之<u>推薦表</u>(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簽會其<u>人事與相關單位及本府秘書處</u>後，簽請本府核准。</p> <p>(二)初審名單經本府核准後，推薦機關應將前款文件及簽呈影本送本府秘書處辦理登錄作業。</p> <p>(三)本府秘書處辦理登錄作業後，應將<u>推薦名單及其推薦表</u>函送工程會。</p>	<p>關、單位(以下簡稱推薦機關)擬具初審名單，並備妥受推薦者之<u>申請審查表</u>(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簽會<u>本府秘書處、人事處及其他相關單位</u>後，簽請本府核准。</p> <p>(二)初審名單經本府核准後，推薦機關應將前款文件及簽呈影本送本府秘書處辦理登錄作業。</p> <p>(三)本府秘書處辦理登錄作業後，應將<u>建議名單及其申請審查表</u>函送工程會。</p>	<p>薦機關人事單位名稱不一，爰酌修文字並調整簽會順序，以符實務現況。</p> <p>三、第三款配合工程會作業要點修正文字。</p>
<p>三、推薦機關推薦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品德操守良好。</p> <p>(二)具備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u>參考名單</u>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款規定資格之一者。</p> <p>(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退休人</p>	<p>三、推薦機關推薦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品德操守良好。</p> <p>(二)具備專家學者<u>建議名單</u>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款規定資格之一者。</p> <p>(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退休人員，且於退休前十年內未曾依公務</p>	<p>一、第二款配合工程會作業要點修正名稱。</p> <p>二、有關第二款實務(研究)經驗、專長相關教學經驗、專職之定義，依工程會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認定之。</p>

<p>員，且於退休前十年內未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處（戒）處分者。</p>	<p>人員考績法或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處（戒）處分者。</p>	
<p>四、受推薦者納入資料庫之有效期限一次為三年。推薦機關欲續行推薦者，應於有效期限屆至前六個月內，檢核受推薦者資料之正確性，簽請本府核准後，將簽呈影本及更新之資料送本府秘書處辦理續行推薦登錄作業。</p>	<p>四、受推薦者納入資料庫之有效期限一次為三年。推薦機關欲續行推薦者，應於有效期限屆至前六個月內，檢核受推薦者資料之正確性，簽請本府核准後，將簽呈影本及更新之資料送本府秘書處辦理續推登錄作業。</p>	<p>酌修文字。</p>
<p>五、受推薦者之資料維護及管理作業如下： （一）本府秘書處得於接獲工程會通知時，轉知推薦機關檢核受推薦者資料之正確性。 （二）受推薦者之學歷、經歷及專長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推薦機關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簽奉本府核准後，提送本府秘書處上網即時更正或補充。 （三）前款以外之受推薦</p>	<p>五、受推薦者之資料維護及管理作業如下： （一）本府秘書處得於接獲工程會通知時，轉知推薦機關檢核受推薦者資料之正確性。 （二）受推薦者之學歷、經歷及專長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推薦機關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簽奉本府核准後，提送本府秘書處上網即時更正或補充。 （三）前款以外之受推薦</p>	<p>本點未修正。</p>

<p>者個人資料，得由本人自行上網更正或補充。</p>	<p>者個人資料，得由本人自行上網更正或補充。</p>	
<p>六、推薦機關知悉受推薦者有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七點<u>第一項</u>各款規定情形者，應檢具具體事證，簽奉本府核准後，提報本府秘書處轉送工程會辦理除名作業。</p>	<p>六、推薦機關知悉受推薦者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七點各款規定情形者，應檢具具體事證，簽奉本府核准後，提報本府秘書處轉送工程會辦理除名作業。</p>	<p>配合工程會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及增加其第七點項次。</p>
<p>七、推薦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該人員異動時應即時通報本府秘書處知悉。</p>	<p>七、推薦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該人員異動時應即時通報本府秘書處知悉。</p>	<p>本點未修正。</p>